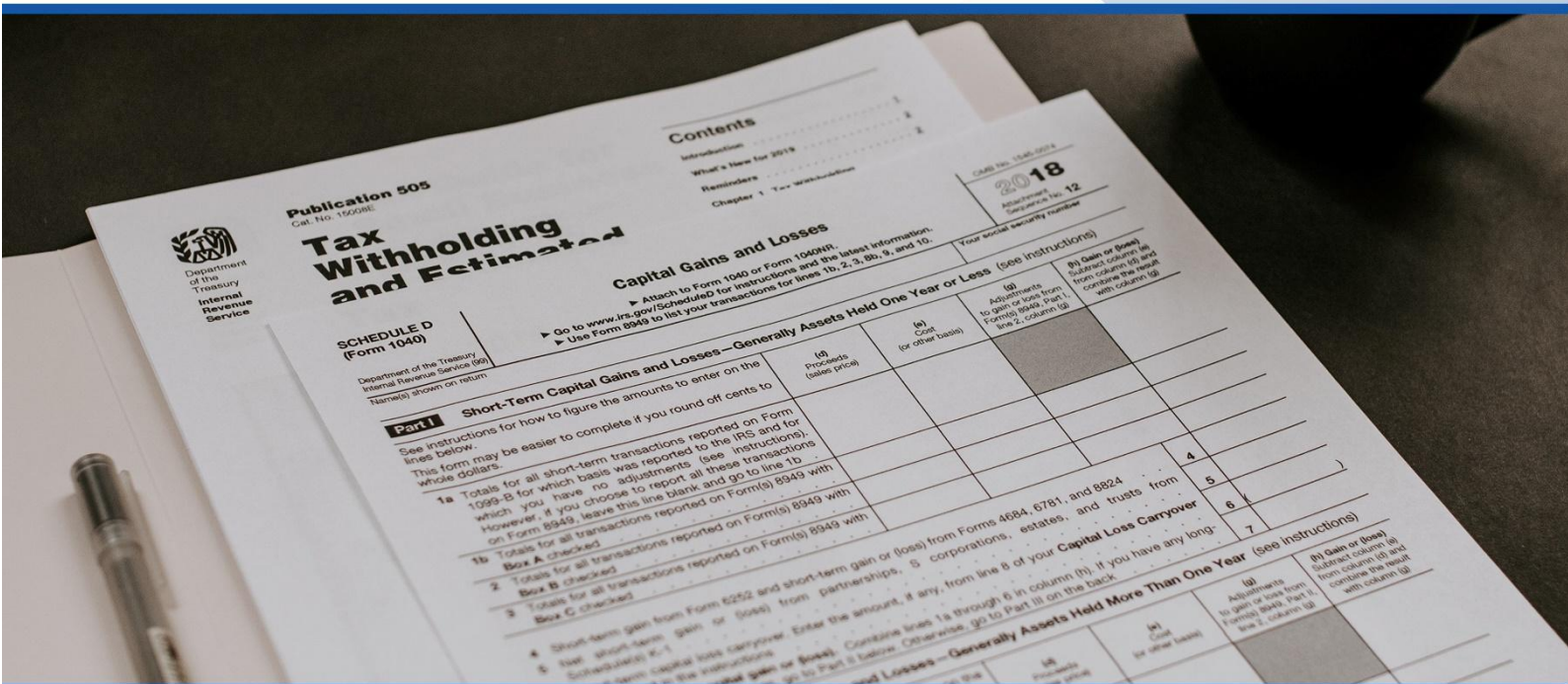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7-15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依法依规申报境外所得 及时防范化解涉税风险——专家解读境外所得申报纳税有关规定（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1. 专用设备抵免政策选择灵活：企业适用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时，可自主决定在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该政策，无需局限于以前规定的汇缴环节享受。

2. 申报表适用范围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也使用该表进行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附件 1）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适用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的，可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在预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也可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

三、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五、企业申报各类优惠事项及特定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六、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应就其出口货物取得的收入依法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企业通过自营方式出口货物的，应申报其出口本企业生产销售货物对应的收入；企业通过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申报其委托出口本企业货物对应的收入。

政策

政策 1 关注要点

3. 优惠事项填报有规可循：企业申报各类优惠事项及特定事项时，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且该目录会根据政策调整适时更新，企业应及时关注。

4. 出口企业申报要求细化：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需就出口货物收入依法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自营出口和委托出口的要分别申报对应的收入。以代理方式出口货物的企业，预缴申报时应同步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未准确报送的，将按自营方式处理，由该企业承担相应纳税义务。

七、以代理，包括以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方式代理出口货物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应同步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附件 2）。企业未准确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的，应作为自营方式，由该企业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际委托出口方是指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销售单位。

八、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的公告》（2021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第 66 项“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享受优惠时间关于“汇缴享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doc](#)

2. [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 doc](#)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优化申报项目，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4 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进一步加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政策（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抵免政策”）优惠力度。为便利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同时结合纳税人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预缴环节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口径及出口业务等特定事项的申报要求，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专用设备抵免政策执行口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规定，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应在汇缴环节享受。为落实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便利纳税人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公告》明确，纳税人在预缴环节即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选择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预缴环节选择不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的，也可在汇缴环节选择享受优惠。

（二）明确出口企业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出口企业预缴申报管理，提升预缴申报合规性，《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出口企业预缴申报要求。

一是重申出口企业纳税申报义务。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的，应就其出口货物的收入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自营方式出口的，应将其出口本企业生产或销售货物对应的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通过委托方式出口的，应将其委托出口本企业货物对应的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除纳入营业收入申报外，出口企业还需进一步申报上述两类出口收入的具体情况。

二是从事代理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将其出口代理费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并申报具体情况。同时，为规范代理出口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以代理，包括通过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方式代理出口货物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需要附报《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提供委托其出口货物的委托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出口货物涉及多个环节的，应填报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等情况。实际委托出口方是指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销售单位，原则上应为境内主体。若上述企业填报的是报关行、货代公司等非实际委托出口方或非境内主体，应作为自营方式，由该企业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 1】A 公司从事代理出口业务，接受 B 公司委托出口其生产的货物，涉及多张海关出口报关单，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收取代理费 10 万元。预缴申报情况如下：

A 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 10 万元，其中出口代理费收入 10 万元，同时应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中逐笔填报 B 公司委托 A 公司出口的海关出口报关单号，并将 B 公司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对应的出口金额分别填入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口金额栏次，最终 B 公司对应的出口金额合计应为 1000 万元。

B 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其中委托出口收入 1000 万元。

C 公司与 D 公司、D 公司与 E 公司均是委托代理关系，但只有 C 公司是实际报关出口的代理公司，E 公司是该批出口货物的实际委托出口方。因此，C 公司有义务填报实际委托出口方 E 公司的相关信息。C 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 10 万元，其中出口代理费收入 10 万元，同时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中填报对应海关出口报关单号，并将 E 公司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对应的出口金额 1000 万元分别填入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口金额栏次。

D 公司与 E 公司是委托代理关系，但 D 公司不是实际报关出口代理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 12 万元，但无需填报“出口代理费收入”栏次，无需报送《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

E 公司是出口货物的实际销售方，也是实际委托出口方，在预缴时应申报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其中委托出口收入 1000 万元。

在本案例中，如果 C 公司没有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填报 E 公司相关出口情况，应作为自营方式，由 C 公司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三）优化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结合上述政策执行口径优化情况及纳税人反映的意见、建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修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一是增加附报事项项目。在“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部分增加“职工薪酬”和“出口方式”项目，发生相关事项的纳税人应准确填报有关情况。除上述事项外，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补充填报。

二是调整“预缴税款计算部分”相关项目。参照年度纳税申报表优化思路，根据最新财务报表样式增加“销售费用”“其他收益”等项目。同时，在“营业收入”项目下增加“自营出口收入”“委托出口收入”“出口代理费收入”等项目，由涉及出口业务的企业填报。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明细行次，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明细行次填报股权处置收益等具体事项和金额。纳税人进行股权处置的，均应填报具体事项和金额。

三是增加“抵免所得税额”项目，供适用专用设备抵免政策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自主选择填报。

四是增加“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项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进一步明确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预售收入申报要求。

2.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202000）

一是调整总分机构税款分摊计算方法。将汇缴环节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推广至预缴环节，即企业先对截止到本月（季）度应纳所得税额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月（季）度应补（退）所得税。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A公司是2024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A公司分别在山东省、陕西省、天津市设立了B、C、D分支机构。2025年9月，天津市D分支机构注销。A公司与各分支机构均按规定及时并准确完成汇总纳税信息备案。2025年第1季度预缴时，B、C、D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分别为10%、40%、50%。第2季度预缴申报时，A公司发现第1季度分配比例计算有误，C、D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应为30%、60%。

A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际利润额 400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 700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 1300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 1200 万元，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A 公司各季度税款和分摊情况如下：

1. A 公司各季度税款计算

税款计算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实际利润额	400	700	1300	1200
应纳税所得额	100	175	325	300
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	100	175	32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100	75	150	0（-25）
总机构累计分摊	25（100×25%）	43.75（175×25%）	81.25（325×25%）	75（300×25%）
总机构累计财政集中分配	25（100×25%）	43.75（175×25%）	81.25（325×25%）	75（300×25%）
分支机构累计分摊	50（100×50%）	87.5（175×50%）	162.5（325×50%）	150（300×50%）

2. 分支机构税款分摊计算

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B、C、D 分支机构均参与分配，按照 10%、40%、50%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10%	5（100×50%×10%）	10%	5（50×10%）	0	5
C	40%	20（100×50%×40%）	40%	20（50×40%）	0	20
D	50%	25（100×50%×50%）	50%	25（50×50%）	0	25
分支机构合计	100%	50	100%	50	0	50

新闻

第二季度预缴申报时，发现分配比例计算有误，应按照 10%、30%、60% 的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10%	$3.75 (75 \times 50\% \times 10\%)$	10%	$8.75 (87.5 \times 10\%)$	5	$3.75 (8.75 - 5)$
C	30%	$11.25 (75 \times 50\% \times 30\%)$	30%	$26.25 (87.5 \times 30\%)$	20	$6.25 (26.25 - 20)$
D	60%	$22.5 (75 \times 50\% \times 60\%)$	60%	$52.5 (87.5 \times 60\%)$	25	$27.5 (52.5 - 25)$
分支机构合计	100%	37.5	100%	87.5	50	37.5

第三季度预缴申报时，由于 D 分支机构已经注销，其不再参与分配，已经缴纳的税款也不再重新分配，B、C 分支机构按照 20%、80% 的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20%	$15 (150 \times 50\% \times 20\%)$	20%	$22 [(162.5 - 52.5) \times 20\%]$	8.75	$13.25 (22 - 8.75)$
C	80%	$60 (150 \times 50\% \times 80\%)$	80%	$88 [(162.5 - 52.5) \times 80\%]$	26.25	$61.75 (88 - 26.25)$
D	0	0	0	52.5	52.5	0
分支机构合计	100%	75	100%	162.5	87.5	75

第四季度预缴申报时，根据上述计算规则类推，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20%	$0(-25 \times 50\% \times 20\%)$	20%	$19.5[(150 - 52.5) \times 20\%]$	22	$0(19.5 - 22)$
C	80%	$0(-25 \times 50\% \times 80\%)$	80%	$78[(150 - 52.5) \times 80\%]$	88	$0(78 - 88)$
D	0	0	0	52.5	52.5	0
分支机构合计	100%	0	100%	150	162.5	0

需要说明的是，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不存在注销分支机构、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等情形，无论按原计算方法，还是按新计算方法，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若汇总纳税企业前期预缴环节未准确计算分摊税款或当季发生分支机构注销情形，新计算方法将通过全量分摊方式，对全年分摊税款重新计算。案例中，由于第二季度发现第一季度 C、D 分支机构分配比例计算错误，在第二季度申报时按照新方法计算的 C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少 5 万元；D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多 5 万元；B 分支机构分配比例没有错误，两种方法计算结果一致。D 分支机构注销后，需重新计算分配比例，在第三季度申报时按照新方法计算的 B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少 1.75 万元，C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多 1.75 万元。

二是修改表单名称和数据项。基于计算方法调整的需要，在行次上增加“总机构分摊”“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等项目，在列次上增加“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等项目，并据此将表单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 2025 年 9 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 2025 年第三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

Tax

依法依规申报境外所得 及时防范化解涉税风险

——专家解读境外所得申报纳税有关规定

近期，陆续有纳税人接到税务部门的短信和电话，提醒其依法申报境外所得并缴纳税款。有的纳税人接到提醒后存在疑问，比如：境外所得为什么要缴税，不申报有什么后果，境外炒股的亏损税务上怎么处理等。近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相关专家。

境外所得申报纳税属于法定义务和国际通行规范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李娜表示，按照现行税法，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不仅是我国自 1980 年正式确立个人所得税制度以来一直坚持的课税原则，也是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主要经济体以及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通行规范，体现了国家对居民纳税人的税收管辖权。我国税务机关提醒纳税人依法依规申报境外所得，有助于加强跨境税收监管、防范跨国逃避税行为和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取得境外所得应依法在次年自行申报纳税

哪些境外所得应纳税？如何进行申报？对此，财政部、税务总局在 2020 年专门制发《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文件，对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相关申报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税收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何杨介绍，我国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例如：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从境外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及转让境外的股票等财产取得的所得等，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一起申报纳税。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为了便利纳税人网上办理境外所得申报，税务部门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和个人所得税 APP 开通了境外所得申报功能。纳税人涉税事项较为复杂的，也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对于纳税人非常关心的境外股票交易计税方式，何杨指出，财产转让所得按次征收，但考虑到股票交易有盈有亏，按纳税年度盈亏互抵后缴税可能更为合理，其他国家和地区通常也是按年计税。据了解，对于境外的股票交易，我国税务部门在征管操作中，允许纳税人按照纳税年度盈亏相抵，但不允许跨年互抵。

对于部分纳税人收到税务部门提醒信息和短信，何杨表示，税务部门发现涉税问题线索后，一般会按照“提示提醒、督促整改、约谈警示、立案稽查和公开曝光”的“五步工作法”开展应对，这体现了税务部门宽严相济的执法理念。纳税人接到提醒后应积极响应配合，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对近年来境内外取得收入和申报纳税情况进行梳理，并整理好相关佐证材料。发现存在未申报或少申报收入的应及时办理申报；不存在未申报或少申报收入的，也应向税务部门说明情况并根据税务部门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这样才能避免因存在税收风险且拒不配合被立案稽查。

不依法申报境外所得需要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介绍，我国已参加国际间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制度(CRS)，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金融账户信息的自动交换，利用 CRS 可获取居民个人境外金融账户相关数据，通过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比对，税务部门可精准有效发现少报境外收入的行为。

对于有的纳税人存在“税务局不知道我的境外收入”“税务局不通知我就不用申报”“别人没交我也不交”等侥幸心理，张巍表示依法申报是纳税人的责任和义务，无论是否收到税务部门的提醒，纳税人都应该真实、准确进行纳税申报。今年 3 月底，湖北、山东、上海、浙江等税务部门发布对境外收入未依法申报个人所得税被查处的案例，充分体现了境外所得税收合规问题的重要性。

张巍提醒广大纳税人，既不要听信不法中介所谓的“避税秘笈”或者“税务部门发现不了”等歪招逃税，也要防范不法中介打着“帮忙节税”的幌子借机敛财，有问题可直接联系税务部门进行咨询。个人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境外所得，都是税收违法行为，除了被要求补缴税款外，还会被加收滞纳金，情形严重的还可能被稽查部门立案检查，将面临税务处罚。

有关专家也提醒广大纳税人，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虽然今年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期已结束，但纳税人如果发现自己此前申报存在问题，特别是少报、漏报境外所得的，要及时补正。